

交通部觀光署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利用原則

一、說明

台灣燈會每年訂定燈會主題，由交通部觀光署(下稱本署)規劃布設各類花燈之「主展區」，結合傳統燈藝與現代聲光科技，以營造璀璨亮麗，饒富節慶氛圍的盛宴。

為使「主展區」各個花燈於燈會結束後續於國內外展出，延續燈會效益，並鑒於台灣燈會是由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努力打造而成，爰本署提供可供典藏之花燈與相關單位典藏再利用。

二、典藏對象與順位

第一順位：贊助單位(僅優先典藏所贊助燈組)及奉准供國內外行銷使用者。

第二順位：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第三順位：燈組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各所屬單位、離島縣市及花東地區。

第四順位：其他各級機關及民間團體。

三、開放登錄時間：113年2月26日起至3月1日下午6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(燈會展期 113年2月24日-3月10日)

四、典藏機制：將於開放登錄前提供典藏燈組名冊，並請申請單位於登錄時間結束前提送「典藏計畫表」(如附件)，由本署召開花燈典藏分配會議，如同一花燈有2個以上申請典藏單位，則依典藏順位及效益進行綜合評估協調分配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凡典藏花燈雖經登錄在案，於燈會展期結束前，如有較前順位單位因特殊原因(如國際宣傳、強化景點集客力等)欲典藏同一花燈，原擬典藏單位須無條件讓出。

(二) 花燈由燈藝師或施作廠商負責拆除，典藏單位須備妥車輛自行運送，並於展期結束隔日撤場時間(113年3月11日上午10時起)至現場配合搬運，並自負保管之責及相關費用。

六、受理登錄人員及通訊-本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窗口:張家銓

電話:06-7861000分機242

電子信箱:n911-swcoast@tad.gov.tw

傳真:06-7860035

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計畫表

附件

項目	內容	備註
1、典藏燈組		
2、典藏單位		
3、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 電話： E-mail：	
4、典藏地點		
5、典藏期間		
6、典藏方式		(例如：保留原燈組 典藏、與周邊環境 結合方式、拆解後 典藏部分燈組)
7、典藏效益		(例如：如何帶動遊 客人次、周邊發展 等)